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應用學習課程

學生手冊

2023-25 年度



目錄

1	學院簡介	3
1.1	願景	3
1.2	使命	3
2	課程簡介	4
2.1	課程結構	4
2.2	課程模式	4
2.3	上課安排(模式一及模式二)	4
2.4	教學語言	5
2.5	資歷認可及證書頒授	5
2.6	升學及就業路向	5
3	學術評核	6
3.1	評核要求	6
3.2	遲到／早退	6
3.3	請假手續	6
3.3.1	學生出席報告	7
3.4	評估課業	7
4	測驗須知	7
4.1	應試守則	7
4.2	補測規則	7
4.3	違規處理	7
4.4	評級制度	8
4.5	成績覆核	8
5	學生守則	9
5.1	一般規則和紀律懲處	9
5.1.1	一般規則	9
5.1.2	紀律懲處	9
5.2	上課守則	10
6	補課安排	10
7	退學申請	10
8	惡劣天氣上課或測驗安排	10
9	個人資料申報	11
10	查詢方法	12
11	學院地址	13

1 學院簡介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LIFE）成立於2001年，旨在提供優質的課程，配合學生、業界及香港社會的需要，為不同程度的有志者建立完善的進修階梯。現時，學院提供一系列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涵蓋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應用教育文憑、持續進修課程及企業培訓，協助終身學習及工作晉升。

1.1 願景

致力發展成為一所卓越的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以回應社會不斷轉變的學習需要及推動優質教學。

1.2 使命

- 提供優質課程，滿足社會人士多樣化的學習及專業進修需求
- 透過多元化的學習及發展活動，讓學生在學術、個人成長、事業發展及貢獻社會各方面作好準備
- 提供具質素及多元化的終身學習機會予進修人士，以促進其專業及個人發展
- 與其他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伙伴合作，為學生提供優質課程及實務學習經驗

2 課程簡介

本學院開設以下應用學習課程：

- 應用心理學（課程網頁：<https://life.ln.edu.hk/tc/programme/post/22/10918/>）
- 韓國語文及文化（課程網頁：<https://life.ln.edu.hk/tc/programme/post/22/10919/>）
- 實用翻譯（漢英）（課程網頁：<https://life.ln.edu.hk/tc/programme/post/22/10920/>）
- 應用日語及日本文化（課程網頁：<https://life.ln.edu.hk/tc/programme/post/22/11620/>）

2.1 課程結構

應用學習是高中課程的選修科目之一，課程內容實踐與理論並重，與寬廣的專業和職業領域緊密連繫，配合核心科目、選修科目（適用於「應用心理學」）及其他學習經歷，構成靈活的科目組合，讓學生體驗全面的學習經歷。學生可以從課程中學習相關的基礎理論和概念，發展入門技能、與職業相關的能力及共通能力，探索自己的事業抱負和終身學習方向。

課程的課時為 180 小時，為期兩學年，學生一般在中五修讀第一年(Y1)課程，在中六則修讀第二年(Y2) 課程。

2.2 課程模式

模式一：個別學生透過就讀中學向教育局報名報讀本學院舉辦的應用學習課程，根據指定時間（詳情見上課時間表）到本學院上課。

模式二：如學校有足夠學生人數開班，本學院可派講師到校教授課程，上課時間按學校的要求作適當安排。

2.3 上課安排(模式一及模式二)

2023-25 年度的應用學習課程 (模式一) 將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開課，第一學年(Y1)預計於 2024 年 7 月完結，而第二學年(Y2)預計於 2024 年 9 月開始，並於 2025 年 1 月結束。

模式一的主要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上午或下午(視乎所屬班別)，惟部分特別學習活動(如參觀、講座等)或會有特別安排，學院將派發通告，通知各學生有關安排。

一般來說，課程於公眾假期將暫停上課。學院另於中學考試期間、課程特別活動(如收生甄選)期間設立學院假期。惟遇上未能預計的情況(如因暴雨/颱風取消了部分課節) 而需作補課，學院將發出通告，作出相應安排。

至於模式二的上課安排將按照個別學校的情況而編定。

所有班別之上課時間表將於第一課節派發給學生。學生亦可在本學院應用學習課程的網頁（http://life.ln.edu.hk/life_apl/）下載。

2.4 教學語言

應用心理學：

模式一：以粵語授課，部分專有學術名詞將會中英文並稱

模式二：以粵語或英語授課（按個別學校安排），部分專有學術名詞將會中英文並稱

韓國語文及文化：以粵語及韓語授課

實用翻譯（漢英）：以粵語及英語授課

應用日語及日本文化：以粵語及日語授課

2.5 資歷認可及證書頒授

應用學習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的乙類科目，評核工作由本學院負責，考生的成績會經由考評局審訂，並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匯報。成績分為「達標」、「達標並表現優異（I）」和「達標並表現優異（II）」。「達標並表現優異（I）」的表現水平等同文憑試甲類科目第3級的成績，而「達標並表現優異（II）」的表現水平則等同第4級或以上的成績。

此外，本應用學習課程已載錄於資歷名冊，屬於資歷架構第三級的證書課程，學生成功完成應用學習課程，除得到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亦會獲課程提供機構頒發資歷架構第三級證書。學生必須在指定限期前領取證書，並小心保存。所有因遺失、損毀或逾期未領取的證書將不獲補發。

2.6 升學及就業路向

在升讀副學位課程方面，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一般而言，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在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個別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

在聘任公務員時，政府接受應用學習科目在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包括「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最多計算兩科）。

3 學術評核

3.1 評核要求

學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方能取得「達標」或以上成績

(1) 課程總出席率達 80%或以上

- 課程對學生之出席率有嚴格要求，出席率將按學生實際出席節數計算，因任何原因缺課包括病假（無論能否提供病假證明書）、個人及家庭事故或學校活動等，均當作「缺課」論。
- 出席紀錄以講師向學院呈交的紀錄為準。
- 事假/病假均當作缺課累計，惟於期末統計時，院方或按個別情況再作酌情處理。

(2) 總成績達達標水平(約 50 分或以上，實際分數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評定。)

- 個別評估的形式及標準按不同的目的而設計。
- 學生須於講師指定的日期內完成及遞交評估課業，否則將影響該評估之成績。

3.2 遲到／早退

- 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將視作缺席（以課室時鐘為準）。
- 每累積 4 次遲到或早退，將當作 1 次缺席計算。
- 若學生未經事前許可中途離去或離開課堂超過 15 分鐘或以上，該小時將當作缺席處理。
- 遲到或早退的時間以每小時為單位。
- 因應不同科目的情況，每堂均安排小息時間，讓學生可以輕鬆學習，惟小息後講師會再一次點名，如未能準時返抵上課地點上課將視作遲到，遲到超過 15 分鐘，亦視作缺席。

3.3 請假手續

本課程對學生的課堂出席率有基本要求，而最低出席率為 80%。未能符合出席率要求的學生，將不能取得「達標」成績，故學生須嚴格遵守校方的請假規定。需要請假的學生可到本學院網頁 (http://life.ln.edu.hk/life_apl/) 下載「學生請假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

請假守則：

- 事假或病假必須於復課後首個上課天或 30 天內（以時期較短者為準）向院方申請，並向學院提交家長信或醫生紙及已填妥的「學生請假申請表」，逾期遞交者當作曠課論。
- 學生因事須遲到、早退或請假，必須於請假前辦理請假申請。
- 獲批之事假／病假均當作缺席累計，惟於學期末統計時，將由校方按個別情況再作考慮。
- 學生若無故缺席，本院會與學生的所屬中學跟進。

3.3.1 學生出席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學院會以電郵形式向學校發放學生出席資料，而學校亦會每月收到由教育局發出的學生出席報告。學校如對學生出席報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學院。

3.4 評估課業

學生須於講師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完成及遞交評估課業。若學生未能於限期前繳交，則會根據有關指引所列方法扣分。

如果學生缺席任何評估而不能出示有效之請假證明，會當作 0 分處理。如學生需要在評估當日請假，必須提早請假或在下一個上課日或限期後 30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補交評估課業時出示有效之請假證明和文件。

4 測驗須知

4.1 應試守則

學生須按測驗時間表，於指定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測驗。學生須準時進入試場，遲到三十分鐘者，不准應考。

4.2 補測規則

學生缺席測驗，基本上不予補測。

惟在特殊情況下，學生可於下一個上課日或限期後 30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請假，申請補測。所有申請必須附以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書。

本學院將按個別情況作最終決定是否安排補測。除特殊情況外，所有逾時申請將不受理。

學院將於測驗後公布一個不計算出席率的中央補測。補測日期及地點將由校方按實際情況安排公布，學生不得異議。學生如因任何理由缺席補考將直接喪失補測資格，並且不會再次獲得補測。

4.3 違規處理

如學生於某評估項目或測驗中被發現有抄襲或作弊行為，本學院將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準則作分數扣減。本院或會將情況嚴重者的本科成績評為不及格，亦可能與學生所屬之學校商討其紀律處分。

4.4 評級制度

學生成績將會參照下表的對應分數作出評級：

Grades 等級	Marks 分數	Overall Rating 整體評級
A	86-100	Excellent 優異
B	70-85	Very Good 非常良好
C	60-69	Good 良好
D	50-59	Average 一般
U	低於 50	Below Average / Unclassified 低於一般水平 / 不予評級

4.5 成績覆核

學生的各單元成績將由本學院審核。學生如對本學院審核的評估結果存疑，必須於成績公布後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學院詳述覆核的事項及理由，詳情如下：

(1) 覆核程序：

- 將學生評估作業或測驗分數重新計算一次，確保分數無誤。
- 由另一位相關單元講師再進行批改，重新評分，以保證學生能得到更客觀的評審。
- 如新評分與原本分數出現重大的差別（即成績等級出現變化），學院將再對該學生的成績作出最後的決定。
- 成績覆核結果為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的最後決定，不會再作修改。

(2) 覆核結果：在一般情況下，學院在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學生覆核結果。

（註：成績一經呈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作分數調整，學生不得再向學院提出任何成績覆核的申訴。）

5 學生守則

5.1 一般規則和紀律懲處

5.1.1 一般規則

- (1) 學生應保持衣著儀容整齊清潔。
- (2) 學生有責任保障自身及其個人物品的安全。
- (3) 學生有責任保持個人及環境之清潔衛生。
- (4) 學生應謹慎、小心使用學院的各種設備，不得塗污牆壁、枱凳或故意破壞公物。如發現學生損毀院方之設備，院方可按實際情況對學生予以懲處，並追討賠償有關損失。
- (5) 學生不得擅自取用院方之各項設備，如有需要，可向職員申請。
- (6) 在學院範圍內，應保持良好的秩序，嚴禁喧嘩、粗言穢語、吸煙、飲酒、賭博、玩撲克牌、濫用藥物或進行買賣活動等不當行為。
- (7) 學生應尊敬師長，愛護同學，不得以言語行為破壞學院、師長及同學之名譽，更不得有聚賭、吸毒、毆鬥、欺詐及恐嚇等行為。
- (8) 學生不得於學院課室、走廊、樓梯、休憩處、洗手間、資源中心等地方飲食。
- (9) 學生嚴禁抄襲其他人士的作品（包括學術著作、網上文章或同學功課等），引述其他作品時亦必須按指定格式附上作品出處、原作者或作品擁有人等資料。
- (10) 未經院方同意，學生不得攜同校外人士進入課室及學院範圍。
- (11) 除獲得有關講師及職員批准外，學生不准擅自進入辦公室範圍。
- (12) 學生在校內應服從講師及職員的指示。
- (13) 個別上課地點或有特別的規則，學生必須遵守。

5.1.2 紀律懲處

為確保課程能順利運作，並保障學生有理想的學習環境，學生必須遵守學院擬訂的規則。如學生違反規則，校方可按違規的情況而作出以下的懲處：

- (1) 講師/職員口頭警告。
- (2) 校方書面警告，如學生累計兩封書面警告信，校方有權對學生作出紀律處分。
- (3) 如學生違規事件嚴重或引致嚴重後果（例如故意破壞或涉及刑事），校方有權對學生作出紀律處分。

5.2 上課守則

- (1) 學生須將攜帶的手提電話、電子手帳、遊戲機或隨身播放器等關掉，以免發出聲響，騷擾他人。
- (2) 未經院方同意，學生不可攜帶或傳閱與課程無關的讀物。
- (3) 不可在上課期間飲食或高聲喧嘩，妨礙其他學生學習。
- (4) 未經講師許可，不得擅自離座，干擾其他學生學習。
- (5) 學生必須攜帶應有之書本、筆記及文具上課。
- (6) 上課期間必須遵從講師的指示。
- (7) 因應不同學科的課堂及教學需要（例如戶外參觀或實習），講師經學院授權，可對學生有額外的要求。
- (8) 未經講師許可，不得擅自使用課室內的資源（如講師電腦、投影機及電插頭等）。
- (9) 學生離開課室時，須把個人物品帶走，若有遺失貴重物品，責任自負。另應自行清理廢紙雜物，不得遺留在座位或課室內。

6 補課安排

如課堂因一些無法預測的原因而取消，本學院將儘快通知各學生補課日期及有關安排，並於本學院網頁發放及更新，請學生留意。補課出席率亦計算在課程總出席率內。學生對補課安排不得異議。

7 退學申請

學生如因特殊理由退修應用學習課程，須通知就讀中學向教育局辦理退學手續，並以書面向本學院陳明退學要求。如學生未經批核退學而出席率低於 80% 要求，本院將會通知學生所屬之學校商討其出席率問題及有關安排。

8 惡劣天氣上課或測驗安排

學生請參照教育局通告第 5/2022 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https://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22005C.pdf>）。

9 個人資料申報

為向學生提供服務，本學院須保存學生的個人資料或將有關資料交予相關部門使用。為確保能準時將本課程的資訊通知學生，校方將於學期初要求學生填報個人資料，惟在學期間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如有更改，應立即通知就讀中學以及本學院辦事處，以便校方更新有關個人資料。如學生因未能及時通知校方更新個人資料，導致校方無法聯絡，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學生須自行負責。

此外，在下列情況，本學院可能會將學生資料提供予以下有關人士：

- (1) 學生所屬中學：本學院會定時向學生所屬中學呈交學生的出席紀錄。若學生所屬中學要求查閱學生資料，本學院會將相關學生資料轉交校方。
- (2) 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如學生未滿 18 歲，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經常遲到、長期曠課、被勒令休學等，本學院會向有關學生發出通知書或警告信。若校方認為有需要，本學院會將通知書/警告信的影印本寄給家長／監護人。
- (3) 教育局：若教育局要求查閱學生資料，本學院會將相關學生資料轉交該局。
- (4) 考評局：本院會向考評局遞交相關學生資料，以便評定學生的成績。
- (5) 資歷評審局：以便該局評審學生的表現是否符合資歷名冊的級別。
- (6) 學生申請升讀的院校或投考職位的機構：該等院校或機構須獲學生本人授權向本學院查閱學生成績。

10 查詢方法

如果學生有任何查詢、建議、反饋或投訴，學院歡迎學生以書面送交以下部門：

部門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應用學習組
地址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劉仲謙樓 301 室
電話	2616 7293
傳真號碼	2460 2049
電郵地址	apl@LN.edu.hk

來信請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法，以便跟進。本學院恕不受理任何未附上真實姓名的意見或投訴。一切書信往來均予以保密。

11 學院地址

新界屯門嶺南大學劉仲謙樓 301 室 (港鐵西鐵線兆康站 F 出口)



校園地圖 Campus Map

- | | | |
|----------------|--|-----|
| ① 陳德泰大會堂 | Chan Tak Tai Auditorium | |
| ② 黃氏行政大樓 | Wong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AD |
| ③ 李運強教學大樓 | Patrick Lee Wan Keung Academic Building | MB |
| ▪ 鄭森活圖書館 | ▪ Fong Sum Wood Library | |
| ④ 綜合運動大樓 | Indoor Sports Complex | |
| ▪ 田家炳游泳池 | ▪ Tin Ka Ping Swimming Pool | |
| ⑤ 何善衡樓 | Ho Sin Hang Building | HSH |
| ⑥ 梁詠嫻樓 | Leung Kau Kui Building | LKK |
| ⑦ 林炳炎樓 | B. Y. Lam Building | LBY |
| ⑧ 黃玉蘭樓 | Dorothy Y. L. Wong Building | WYL |
| ⑨ 劉仲謙樓 | Lau Chung Him Building | LCH |
| ⑩ 劉李婉嫻康樂樓 | Lau Lee Yuen Haan Amenities Building | LYH |
| ⑪ 郭少明伉儷樓 | Simon and Eleanor Kwok Building | SEK |
| ⑫ 潘蘇通運動場 | Pan Sutong Sports Ground | |
| ▪ 和富李宗德學生活動中心 | ▪ Wofoo Joseph Lee Student Activities Centre | |
| ⑬ 校長寓所 | President's Lodge | |
| ⑭ 訪客宿舍 | Visitors' Quarters | |
| ● A 永安廣場 | Wing On Plaza | |
| ● B 現代花園 | Contemporary Garden | |
| ● C 余近鄉紀念園及紀念亭 | Yu Kan Hing Memorial Garden & Pavilion | |
| ● D 乾新坊(天幕) | Kin Sun Square (Skylight) | |
| ● E 地下停車場入口 | Underground Car Park Entrance | |
| ● F 有蓋停車場入口 | Covered Car Park Entrance | |
| 學生宿舍 | Student Hostels | |
| S1. 蒙民偉樓 | William M. W. Mong Hall | |
| 東亞堂 | The Bank of East Asia Hall | |
| S2. 香港崇正總會樓 | Tsung Tsin Association Hall | |
| 霍藻棉樓 | Fok Cho Min Hall | |
| S3. 忠信堂 | Chung Shun Hall | |
| 逸民堂 | Yee Min Hall | |
| S4. 林護堂 | Lam Woo Hall | |
| S5. 賽馬會堂 | The Jockey Club Hall | |
| S6. 賽馬會博雅堂 | The Jockey Club New Hall | |
| S7. 黃浩川堂 | Wong Hoo Chuen Hall | |
| S8. 伍潔宜堂 | Wu Jieh Yee Hall | |

九龍彌敦道 771-775 號柏宜中心 (嶺南大學柏宜教學中心)



九龍窩打老道 56 號九龍華仁書院

